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陈海霞、杨卫民、马善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贲友兰、朱山松、杨爱梅、周燕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会议为期半天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贲友兰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记录人：周燕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如皋市慧时光书店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垄断市场，加强终端掌控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曹新萍达成合作协议，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曹新萍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如皋市慧时光书店有限公司”，注册地：如皋市中山路 334 号，注册资本 205 万，公司持股比例 51.22%。法定代表人：曹新萍。经营范围：图书、期刊、办公用品等零售。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拟设立的子公司经营业务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存在重大风险，且有利于公司降低客户及地域集中度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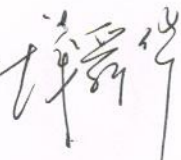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5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四、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贲友兰:  朱山松: 

钱舜华:  徐春荣: 

朱宗安: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